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乌中发改发〔2023〕2号

签发人：范俊林

关于转发《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巴发改价费发〔2022〕86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中发改发〔2023〕2号

签发人：范俊林

附件：《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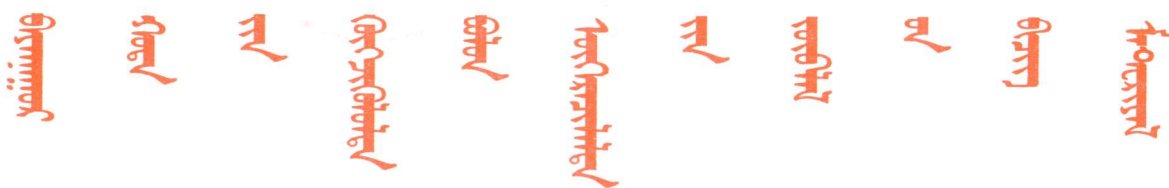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5日

各相关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发改价费发〔2022〕86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巴发改价费发〔2022〕869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99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积极配合电力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

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抄送：市民政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2〕1996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我区自2012年7月1日起试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经调查评估和综合分析，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在保障基本民生、促进节能减排、缓解交叉补贴、推动公平负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23号）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关于完善我区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4〕842）基础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对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梯电价从“按月执行”调整为“按年执行”。各阶梯电量从按月用电量调整为按年用电量计算。年度电量分档标准为：第一档电量为每户年用电量2040千瓦时及以下（月均用电量170千瓦时及以下）；第二档电量为每户年用电量2041-3120千瓦时（月均用电量171-260千瓦时）；第三档电量为每户年用电量3121千瓦时及以上（月均用电量261千瓦时及以上），分档电价标准保持不变。

二、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按照所在电网合表用户电价水平执行。

三、对全区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设置的每户每月15度免费用电基数不变，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关于完善我区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4〕842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阶梯电价政策调整后，电网企业先按月计量分档电量收取电费，完整年度结束后再按户进行清算，并开展电费多退少补工作。

五、各盟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电价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 网	用 户 分 类	电 度 电 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第一档电量(年用电量 为2040千瓦时及以下)	第二档电量 (年用电量为 2041-3120千 瓦时)	第三档电量(年 电量为3121千 瓦时及以上)	第一档电量 (年用电量 为2040千瓦 时及以下)	第二档电量(年用电 量为2041-3120千 瓦时)	第三档电量(年 用电量为3121 千瓦时及以上)
内蒙古西部电网	(一)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0.415	0.465	0.715	0.405	0.455	0.705
	(二) 合表用户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27					
赤峰、通辽电网	(一)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0.485	0.535	0.785	0.475	0.525	0.775
	(二) 合表用户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97					
呼伦贝尔电网	(一)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0.465	0.515	0.765	0.455	0.505	0.755
	(二) 合表用户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77					
兴安电网	(一)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0.495	0.545	0.795	0.485	0.535	0.785
	(二) 合表用户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50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每千瓦时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23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1分钱。

2.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牧区“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设置15度免费用电基数，分别按照所在电网第一档电量电价标准收取及返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